

29898
=6

掌銓題稿

卷十七之十八
條陳急務



掌銓題藁目錄

卷之十七

覆大學士陳以勤條陳疏

覆總督王之誥條陳疏

覆都御史李棠條陳疏

卷之十八

覆科道官條陳考察事宜疏

覆吏科給事中韓楫條陳疏

覆吏科條陳疏

覆都給事中韓楫條陳疏
覆給事中吳文佳條陳疏

掌鈐題藁卷之十七

覆大學士陳以勤條陳疏

該大學士陳以勤條陳六事奉

聖旨覽卿奏俱深切治理具見忠猷該部看議
了來行欽此欽遵除係別部掌行者各行議
覆其慎擢用一欵該本部議覆謹議擬上

請伏乞

聖裁謹題請

旨

一慎擢用竊觀近年以來擢之最優者
豈非吏部司屬與科道耶蓋吏部郎
宜得整風俗理人倫者而臺諫之選
尤稱華要往往名卿碩輔由此焉出
是三衙門者所拔于諸司之秀也其
擢之最優蓋卽古者超遷以待俊才
之意又非不善也所可議者如科中
內外間陞一節顯以定法繩之殆非
爲官擇人之意也此後遇三衙門有
缺卽擇人以處之又必時時探其行
能閱其論議其方正脩潔有宏猷遠
識將來可以勝大事者乃留爲四司
郎中都給事中及京畿提學巡按御
史俟京堂員缺簡而用之至於諸部
寺屬其間有志行偉然及南京科道
各省藩臬中亦有令聞嘉績者一體
蒐訪遇京堂缺每歲間擢數人庶幾
內外賢才網絡不遺公平正大不至

有所偏重矣等因該本部看得吏部
司屬與科道官俱稱顯要責任重大
本部皆慎選以充非泛然而用也惟
是陞擢京堂尙有可議蓋京堂所以
待卓異之才而常調不與焉查得先
年陞京堂者原無定數亦無定時惟
視其才而已近年來在吏部者京堂
旣多而又有歲一外補之說常使宜
出者衆亦惟一入而止宜出者無亦
取一人以充旣謂拘矣若夫科道陞
京堂者則有挨次間陞每歲一科二
道之說常使名在前者雖非卓異必
有京堂之推名在次者雖甚卓異無
復京堂之望又每在春陞常使春中
無缺則強爲騰缺以趁時春後有缺
則故爲抑滯而不補是以斟酌用人
之活法而爲聊且了事之局方非所
謂當也又南京科道皆係耳目之官

與北京科道同時選用者本無彼此
何乃低昂太甚皆屬外遷各部司屬
甚衆中豈無人何乃一無拔取令人
灰阻非所謂均也今大學士陳以勤
所奏意正爲此相應依擬合無今後
吏部科道除員外郎左右給事中以
下及年未甚深御史應外補者隨時
推用外其雖已爲郎中都給事中京
畿提學河南道御史者仍須察其既
任之後建立何如果稱卓異不妨連
陞數人於內不然者不妨連陞數人
於外資俸相應者卽一歲併陞而不
爲多不然者卽終歲無之而不爲少
其南京科道稱卓異者不拘人數俱
令久任待其更有建立俸資相應一
體陞以京堂餘者隨時外補各部司
屬稱卓異者亦待資俸相應拔在京
堂之列則擇之已精旣無不當用之

亦廣又無不均用人之理似爲有得
至於外官京堂之擢見在舉行無容
再議伏乞

聖裁

隆慶四年七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聖旨是

覆總督王之誥條陳疏

文選清吏司案呈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
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王之誥
條陳十事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看得總督
陝西右都御史王之誥條陳十事內惟議
處有司二事係本部掌行及查得定邊副
使張守中於隆慶四年五月致仕已將溫
如璋調補訖又查得副使張志孝已經到
任及查州縣正官若加以職銜則名分尊
崇仍管原務則禮節卑屈先該本部題奉
欽依止加服俸通查案呈到部看得總督陝西

三邊軍務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王之誥條陳前事合就開立前件議擬

上

請伏乞

聖裁謹題請

旨

一議處邊道

臣

惟陝西守巡兵糧等道

防秋時月各有信地或提調邊牆稽祭奸弊或督脩城堡整飭兵防責任

均重時難缺人比之別省二司優游

自如者不同乃今陞遷者亟欲求去

推補者久不見來雖經行文催督訖

無音耗至於沿邊四道尤爲喫緊今

缺者三人矣榆林管糧道副使劉應

箕更調陽和離任已久而代者張志

孝也寧夏兵糧道僉事方岳陞任浙

江欲去甚亟而代者馬文健也以上

二員臣已再行催督尙可不誤防秋

惟定邊一道原係新設副使張守中
近因患病告休情詞懇切已該前總
督王崇古題

准致仕卽今尙未推補縱已推補防秋期近决
亦不能速來及臣查得張守中數月
之內雖稱抱病該管兵糧事務一切
脩舉如常卽今病勢已漸平復而地
方軍民聞其將去日向臣乞哀保留
蓋本官材識旣優性尤剛果能幹人
所不能幹之事能甘人所不能甘之
苦臣嘗喜其有爲而恐其太過今據
地方軍民戀戀不忍其去則其行事
之當得民之深槩可見矣合無乞

勅吏部查果臣言不謬如本官員缺尙未推補
仍令照舊供職免其致仕若已推補
有人亦令本官暫管防秋事務候新
官交代之日聽臣查有近邊員缺特

疏

請補度一方人心少慰而三秋之防禦有備及
照邊方寒苦人不樂趣陞補人員必
須立法防禁免其規避合無今後但
有推補邊方二司知府等官吏部查
照兵部事理一面咨行臣等督撫衙
門知會以便催督赴任一面咨行本
官原任或原籍省分巡撫令其督催
前來又與本官文憑內明開不許枉
道其一切水程並與停罷如此而猶
有遷延桑梓不以

簡書爲重者聽臣劾罷棄之終身伏乞

聖裁

前件臣等看得邊方司道官職司防禦
委難缺人且其地方寒苦每陞補者
往往聞籍遷延不肯速赴甚非人臣
鞠躬盡瘁之義既經總督王之誥具
題前來關係地方大計亟當議處除
副使張志孝已經到任外其張守中

先已題

准致仕遽難再議且王之誥旣稱雖經抱病政
事脩舉如常合無行令暫管本道事
務候新任副使溫如璋到日交代遵
照前

旨回籍至於今後陞遷各邊司府等官務令勒
限到任革去水程仍於文憑內明註
不得在道回籍一面移咨新任督撫
衙門一面移咨轉行本官籍任衙門
俱行督催作速赴任如有故違延遲
者聽督撫巡按御史叅奏處治伏乞
聖裁

一議處有司照得州縣正官民社攸寄
况邊方有司平時有催辦糧草勾補
軍伍之責臨警有歸併城堡收歛防
禦之責缺之入則百事總廢非其人
卽一方蒙害比之腹裏州縣萬分不
同近據平涼府申稱所屬鎮原縣知

縣王爵隆慶三年十二月初一日起
送赴部平涼縣知縣王來濟本月十
三日丁憂回籍守制崇信縣知縣李
玲隆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革職爲
民乞蚤爲題

請等因到臣亦知該部缺多人少一時銓補不
及但前項縣分委臨邊境防秋已迫
難以久缺正官又恐新除人員不閑
民務且亦道路險遠緩不濟事臣查
得永壽縣知縣杜可教存心節愛敷
政嚴明中部縣知縣常熙端潔無疵
公平有體南鄭縣知縣鍾萬殊方嚴
持已平易近民以上各官涉歷漸深
事體諳熟守巡該道並稱其賢督撫
諸臣共獎其能用之前項地方必有
可觀合無

勅下吏部再加查議將杜可教調補平涼縣常
熙調補鎮原縣鍾萬殊調補崇信縣

內常熙鍾萬殊俱資叙已深仍照近
例加陞知州職銜各給文憑令其就
近到任管理縣事其各遺下員缺亦
乞查於山西河南近陝西地方見任
賢能有司內各調補卽邊腹均得其
人而地方有賴矣伏乞

聖裁

前件臣等看得知縣係親民之官至於
邊方知縣尤有疆場之責更當選擇
及照鎮原平涼崇信等縣俱係臨邊
地方知縣員缺委當亟補旣經總督
王之誥具題前來相應依擬合無將
永壽縣知縣杜可教調補平涼縣中
部縣知縣常熙調補鎮原縣南鄭縣
知縣鍾萬殊調補崇信縣其常熙鍾
萬殊年資已深量加陞從五品服俸
本部各給文憑令其就近到任管事
遺下永壽中部南鄭知縣員缺另行

除補伏乞

聖裁

隆慶四年八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聖旨是

覆都御史李棠條陳疏

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棠條陳六事節

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咨部送司查得

用人重任二事該本部議覆案呈到部謹

開列議擬上

請伏乞

聖裁謹題請

旨

一用人邊鎮之才雖殊腹裏秉賦剛柔

雖分南北大要以通方忠謀廉勤強

幹者爲用然邊方巡撫其任最重務

求實心幹理經濟雄才兵備邊臣俱

要人任與府州縣官乞通行查揀不

堪者邊方改調腹裏堪用者腹裏陞
調邊方庶各盡其才邊事有濟等因
該本部看得右僉都御史李棠所議
用人一欵與本部見行事體大畧相
同蓋人材難得而邊才尤難得一得
其人豈可拘於南北近日邊方巡撫
員缺本部必慎揀推用正期其久任
濟事耳其見任不宜邊方者酌量陞
調見在舉行至於兵備以下諸臣皆
有地方之責所係匪輕合無及此時
將九邊與兩廣兵備及守令等官備
加查揀但不堪邊地而官箴無玷者
酌量別調或原選腹裏而才勝繁劇
者卽調補邊地人或不足仍于新科
進士內除補此後久任超遷之法前
後互用通融優叙庶責成旣專而鼓
舞亦至人將各展其才而邊事亦有
可觀者矣伏乞

聖裁

一重任古者藩鎮節度之臣專制一方
隨機自便動無牽制是以權重而法
行任專而事易今者事必待奏奏多
遲疑請自今假以便宜之權獲專闢
外之寄事關大計必須奏

請可以自處徑自施行言官不必苛細過求若
心誠爲

國事涉差錯亦當秉公原情毋得槩及等因
該本部看得總督承闢外之寄責任
本重第年來議論太繁追責太過以
致動而掣肘人懷顧忌所以事無大
小必待奏

聞寧坐失事機而不敢便宜從事使人得議其
後也今右僉都御史李棠條奏及此
深切時弊合無通行各總督及內外
各衙門此後除事體重大照常奏

聞外其巡撫將領以下諸臣於凡一切兵馬錢

糧等務總督得以節制調度者俱聽
照

勅書內事理徑自舉行不必瑣瀆

聖聽若所奏大事中間利害得失要在

廟堂諸臣揆以理勢從公酌斷請自

上裁至於他日之成敗利鈍本難逆覩偶有未

合所宜據理原情不得旁觀迂論豫

持兩可以開後日指摘之端庶言者

得盡其謀爲者得盡其力中外一體

協心共濟而於

軍國大務裨益爲多伏乞

聖裁

隆慶五年四月初七日題初九日奉

聖旨是

掌銓題藁卷之十七終

掌銓題藁卷之十八

覆科道官條陳考察事宜疏

該吏科都給事中韓楫等河南等道監察御史孫丕揚等各條陳四事俱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合就開列議擬上請伏乞

聖裁謹題請

旨

一都給事中韓楫等題精考覈之法今

茲考察毋泥往規果心術弗臧卽盛
名必黜苟職業不動雖與援勿留至
於有守無爲之儔直從罷斥之列恃
才殃民之輩必同廢棄之科等因又
該御史採不揚等題稽實政以察群
吏今次考察專以民事爲主名爲循
良者當考其里甲均徭之何如志在
安攘者當考其禦寇安民之何如倘
有置瘡痍於不問縱小過而必處付
閭閻於不知縱才名而必懲等因該
本部看得癉惡寓勸善之機顧癉者
未盡其詳斯惡者得以倖免而善者
亦因以怠邇年綜覈雖嚴而名實心
迹之微實有混而未析者此吏治所
以弗臧也合無今次本部先查考語
次及延訪冒虛譽者必究其心術有
薦舉者尤核其職業操履無議施爲
在所必稽才能可觀素行尤所當察

凡其恣情民瘼有壞治道者悉從罷處以昭激勸誠不可循往規容奸慝以負

盛典伏乞

聖裁

一都給事中韓楫等題酌勸懲之典今茲考察務重大體果官箴有玷卽一事勿容若振策不前縱新任必斥舊慝細疵之指摘俾長才大畧之遺至於考察旣畢方面許科道糾拾有司該部自奏果有所遺不妨多及必無可指勿復瀆陳罷斥有無不拘省分人數多寡不泥往昔等因又該御史孫丕揚等題赦小過以惜群吏合無今次考察期以平恕爲尙存心之光明正大者勿以尺枉而並棄其直立政之有守有爲者勿以一眚而並槩其長數不必於取盈省不必於

拘數等因該本部看得給事中韓楫等所陳酌勸懲查與御史孫丕揚等赦小過之議大畧相同內除拾遺不及有司罷斥無拘舊數及一切隱細之過不必指摘近該南京科道官條議與本部題

請俱奉有

欽依未久無容再議外其考察之際查有誑誤於前後改於後無玷官箴尙堪樹立者併加酌量保全不復追究往昔以塞自新之路伏乞

聖裁

一都給事中韓楫等題均貪酷之罰查得歷年考察貪酷者例止爲民故效尤者恬不爲異今貪黷者仍提問追賊是以數年之內仕路肅清顧禁酷之法未嚴致暴橫之吏彌甚凡貪酷之吏均加覈詢苟貪黷彰聞益嚴提

問追贓之法若酷暴有跡務從行提
追償之例等因又該御史孫丕揚等
題懲顯惡以肅羣吏今次考察務嚴
貪酷之禁官箴有玷者必黜勿宥民
命不堪者必黜勿遺等因該本部看
得貪酷之吏均爲民害近該大學士
陳以勤議及懲貪與刑部尙書葛守
禮題乞禁酷俱經部院覆行欽遵去
後今科道官復議及此蓋恐奉行未
實而此輩得以倖免也本部考察之
時查有前項實跡卽從罷斥或始而
巧獵聲華終焉漸至敗露者罪亦如
之仍訪有貪殘之甚者奏行各撫按
查照新例究遣以爲將來之戒撫按
官有所阿護者部院該科查出併行
叅治伏乞

聖裁

一都給事中韓楫等題申嚴禁之例卽

今朝

覲屆期考察在邇乞嚴諭朝

覲官員務遵近例到京之始不得輒會京官見朝之後不得輒拜京官凡潛行請謁及陰通餽儀密加訪察叅奏罷斥考察既完刻期督發毋俾淹留等因又該御史孫丕揚等題禁流風以全羣吏今次考察嚴行巡城御史多方緝訪但有飛語及投遞文揭不許聽受潛通往來不許接見至於被斥之吏有造言無忌者照例發遣爲民等因該本部覆議查得先該南京科道官題禁餽謁奔競與揭帖匿名帖已經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嚴禁去後今都給事中韓楫等御史孫丕揚等又申議及此蓋恐人心易玩而流弊易滋也合無再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及行各緝事衙門俱

查照先今科道議臣條議及本部覆
行事理務要着實防範禁緝使內嚴
外肅弊絕風清事完之日除應候會
試點名官聽三場畢發回外其餘以
領

勅日爲始約限三日俱要出京赴任免妨職業
其被斥之吏安心散歸敢有撻拾奏
辯者

明例森然決難輕貸伏乞

聖裁

隆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一日

奉

聖旨依議行

覆吏科給事中韓楫條陳疏

該吏科左給事中韓楫條陳四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謹開列議擬上

請伏乞

聖裁謹題請

一日保任蓋薦舉之柄勸懲攸關乞行
撫按衙門今後薦舉官員務慎咨訪
惟求卓異無及庸常人署主名犯必
連坐則薦舉公明賢才登陟等因該
本部覆議照得保舉賢才所以飭吏
治勵士風關係甚重諮訪貴公近年
以來薦舉者率及職位崇顯彌縫善
宦之士而孤寒務實者既未之及甚
失

朝廷搜羅賢才之意合無通行各處撫按衙
門今後薦舉屬官及地方人才不拘
出身資格官職崇卑惟其心行端平
不修虛譽治績卓異不事彌文者方
許疏薦以備卓用如所舉之人已試
不職舉主連坐其今任稱職而後任
易節及見任不稱而舉主廢棄者坐
所舉之人不必連及舉主則薦舉或

鮮徇私而賢才可得實用吏治士風
所裨不細伏乞

聖裁

二曰覈實臣惟風紀之司職專癉惡糾
正之責義在安民乞行撫按衙門糾
劾官員毋蟻循良毋容奸慝毋俟差
完凡糾劾不實及有遺者吏部從公
查訪指實叅罰庶糾劾畏慎去留分
明民患卽除民生可遂等因該本部
覆議照得海內庶官之衆

九重不能徧照乃以巡察之責寄之撫按而本
部憑之以黜陟蓋爲其職專一方咨
訪的確而聞見不爽其實也年來當
事諸臣詳核吏治者固有而其誤委
徧聽糾彈失實者亦多甚至剔細蠹
而遺人奸畧邪曲而陷正直且平日
養惡容回不復問理直至竣事復

命乃始據拾塞責殊乖癉惡之義誠有如本官

所議者况不時糾劾近有

明旨而拿問奏

請之例載在令甲惟奉行者之未至而前弊乃日滋也合無申飭各撫按今後巡歷務徧所轄地方慎委公明僚屬相與體訪仍須親自叅酌果有貪酷不職大爲民害者六品以下卽時拿問仍拘證佐對鞫以服其心然後照例追遣未的者就與辯釋勿守成心以致虧罔其五品以上指實叅奏以憑覆議

定奪不得偏聽人言長奸誣善致乖公道亦不得直待差完槩叅塞責將提勘者委之交承以啓遷延展轉之路若所劾不實及有遺者本部別有證據卽行叅駁其糾拾罰治一照所議着實舉行庶劾人者有所懲而劾於人者無所枉伏乞

聖裁

三日酌才臣惟雄才弘畧多負不羈之
名曲謹小廉終鮮濟理之望所貴審
決取舍知所重輕乞行撫按衙門糾
劾官員務更詳審果官守大壞理難
優容倘才堪鉅艱人可振策毋摘舊
疵毋咎瑣微務保全同濟

國事乃守雖少議才無一長指事直

聞必求罷斥毋循降調之套等因該本部覆議
照得人才難得本部每加愛惜顧才
有不同惟在當事者審其輕重而駕
馭之耳若搜細故而咎往愆使跣弛
悔悞之士竟從屏棄徒得夫庸懦自
保者充位則全才便難卽遇而事功
建立屬之何人信非

國家之利也合無行令各撫按今後糾劾官
員務要詳審較量除官守大壞者照
例究處外其才勝盤錯者當畧其微

瑕行已悛改者不問其舊過俱要曲
加保全以圖共濟至於昏庸靡弱無
一可表見者雖操履鮮疵亦必核實
照罷軟事例議斥免妨賢路伏乞

聖裁

四日甄微臣惟官無崇卑親民則同職
無巨微需才則一乞行撫按衙門自
今州縣佐貳貪殘彰聞者訪拿問罪
才能卓見可備任使者特加薦揚循
例超擢等因該本部覆議昭得設官
爲民惟才是選而職之崇卑要難異
視惟忽其卑微而不加鼓舞之術所
以爲小官者往往志墮意沮但知乘
時射利爲身家計而無報效之心也
合無併行各撫按今後於府首領與
州縣佐貳官內除貪殘者照例拿問
外其有才能卓異可備任使者不拘
出身資格一體據實薦揚以憑酌量

超擢庶微官皆得自勵而器使不患
乏人伏乞

聖裁

隆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聖旨依擬行

覆吏科條陳疏

該吏科都給事中光懋等條陳六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合就開列議擬上

請伏乞

聖裁謹題請

旨

一曰甄別舉廢近見各省撫按舉薦之

中率以廣收廢棄而過時衰憊債事

退休者往往參錯其間假公道以開

倖途自今撫按宜慎重以需真才該

部宜甄別以重任用等因該本部覆

議照得薦舉廢棄原爲搜羅遺賢奉

行者自當公心體訪求裨實用乃近

來各省撫按官或因鄉宦囑託或因
夙昔舊交多將年力衰頹清議不容
者雜於其間其公心訪舉者蓋鮮是
聖朝求賢之典乃爲臣子市恩之地也既經該
科具陳前來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處撫按衙門今後薦
舉地方人才須親見其年力才猷可
當大任可保無他者方許列諸薦剡
本部甄別具奏起用或各省乏人止
宜具由回奏不必過爲搜羅駭人觀
聽如有仍襲前套濫舉市恩者聽本
部及該科叅究伏乞

聖裁

一曰優用邊臣兵備官當以邊腹更用
而不使其滯於一方陞遷之際尤當
破格而不使拘於常調才猷出衆卓
有捍禦之績者當不次擢用以示優
異等因該本部覆議照得邊方守巡

與有安攘之寄邊方守令皆有疆場之責其涉歷沙漠出入鋒鏑之狀及宜特加優厚之理該臣先已言之今該科條陳及此無非仰體

聖明軫念邊陲之意合無依其所擬今後各邊守巡有司等官查有頻年累歲歷任邊方者陸續內轉以均勞逸其有才猷揮霍可當大任地方不可一日缺者許撫按官據實具奏本部查其俸資請加服色俸級及後政績久著則破除舊格不次擢用務要比之腹裏優恤迥異伏乞

聖裁

一簡拔下僚爲今時局多艱懸缺待人臣等欲舉人歲貢例貢吏員累有年力精強才識振拔各省撫按間一類奏聽該部量才授之大者得以取選小者得爲州縣正官及緊要群僚以成治功

等因該本部覆議照得天生一世之才自足一世之用故雖窮鄉下邑曷嘗乏才惟在用之者何如耳近年以來如舉人爲叅政副使歲貢爲知府運同納粟吏員爲府同知知州通判等官歷歷可指見在舉行今該科條陳欲行三途併用相應依擬合無移咨都察院通行在外撫按衙門今後於所屬官員不拘歲貢納粟吏員資格但其年方強壯才猷卓越堪爲一方保障者訪實具奏本部再加體訪得實題

請超擢伏乞

聖裁

一酌議久任凡郡邑有司行能卓異撫按薦舉加官增秩仍管舊事度行久任之法但時隸轄屬而遂抗分相與體統不便以後有政績可嘉者必久

其任而加服俸可也等因該本部覆
議照得人任責成古之美政蓋官數
轉遷則地方徒有迎送之擾若或鼓
舞未善則事體又有杆格之虞所以
本部先曾題議州縣正官若加以職
銜則名分爲崇仍管原務則禮節爲
屈上下之間易生乖梗宜止加服俸
不必加銜已經奉有

欽依遵行今該科又議及此相應依擬合無今
後守令等官除才識同衆者照常陞
補外其有治行卓異有益一方者許
各該撫按官奏薦前來本部再行訪
實具題人任止加服色俸級不得仍
前進秩以致不便伏乞

聖裁

一慎重更調近日撫按多

請調移有司或數月之間而卽離地方或相去
百里而更相代易往來道路曠日廢

時送此迎彼騷擾地方以後毋得輕
易更調以滋前弊等因該本部覆議
照得守令係親民之官若數易守令
則下不安自昔已有定論合無悉如
該科所擬今後知州知縣務要行令
在任三年不必互相更調其緊要地
方不可久缺及才堪衝繁者許撫按
官從實具
奏以憑本部斟酌議處伏乞

聖裁

隆慶四年十二月初五日題初七日奉

聖旨依議行

覆都給事中韓楫條陳疏

該吏科都給事中韓楫等條陳三事等因
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弘登
薦之例一款係隸禮部掌行所據信風勵
之典公選擢之規該本部議覆案呈到部

臣等合就開列前件議擬上

請伏乞

聖裁謹題請

旨

計開

一曰信風勵之典日者

皇上之計治也義深興衆禮隆旌賢既加宴賚
之

恩旋舉遷陟之格激揚明備小大濯磨才能登
崇德澤廣博顧歷俸既久者方被簡
拔之榮履歷未深者第荷頒賜之寵
則特加之命俱若循資被表之儔槩
同流輩非所以光

彝典而風有位覃褒勸而勵衆心也合無再
勅吏部速行查處凡在卓異之列悉從超遷之
規乃陞加未久者量崇職銜俸級以
申命德之公而考選未及者嗣俾特
首行取以示上賢之實著爲令甲三

載一行則茂異之才益自忠勉奉職之士蔑不圖惟

聖主得人之治光於

祖宗烈於萬禩矣伏乞

聖裁

前件

臣

等看得都給事韓楫議將卓

異諸臣特加風勵正與臣等所見相

同除楊綵勞堪江一麟徐學古高文

薦章時鸞許希孟林會春近已優陞

外侯必登李渭陞俸在先蕭大亨丁

應壁歷俸尚淺容臣等另行議處其

徐成位曹大埜劉不息係縣令又以

行取爲重容至期查果政績如初再

加優叙然此創行於考察之際臣等

前疏亦稱詢訪未徧若續有見聞不

妨照例超擢以後撫按官逐年從公

量薦卓異數員以備大計之後題

請宴賜如徇私濫舉聽本部該科叅治仍著爲

令甲永遠遵守庶曠典福及於遠邇
而群工咸勵撫按悉心於谷訪而公
道益彰矣伏乞

聖裁

三日公選擇之規往銓司之選授也鉅
省要地速爲補除鄙邑遐陬火多曠
闕通都各縣務加甄登敝郡荒區僅
備員額資格未合英彥弗收年數旣
符衰庸咸與夫張官置吏本以爲民
司牧無人困培何甦民隱治蠹何地
無之莫輯匪良振興胡望宣猷茂績
必貴乘時精力旣衰滓厲終鮮恐非
所以霈德惠而均邇遐成才能而隆
治化也卽今大察方畢正當查補之
時况值會試告完必多人選之士合
無

特勅吏部盡畧往規缺無以新悉爲選補地無
微巨盡爲遴除人無科貢大爲酌授

毋執多寡毋必後先毋泥舊期毋循
槩例則官無缺乏廢弛靡虞地無綏
衝經理有賴士無阻滯功名咸成四
方被寧謐之休人才無淹留之戚以
安長治之計無上於茲矣伏乞

聖裁

前件臣等看得地方之官缺難以曠用
人之理格難盡拘項者春選已多今
又揀選在卽大選繼之而進士開選
不遠正群才待用之會其見缺尙慮
有限必無再曠之理臣等卽督令該
司一洗故套應補者補各稱其地應
調者調各稱其才應陞者陞各不拘
其時與格於是乃漸圖久任務使在
在有官人人效用庶於民生治道爲
有裨矣伏乞

聖裁

隆慶五年三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聖旨是

覆給事中吳文佳條陳疏

該吏科給事中吳文佳條陳六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合就開列議擬上

請伏乞

聖裁謹題請

旨

一重責成人

臣

致身雖死生莫避、在

外諸司有等志無擔當計惟規避事

關權勢豪富則避嫌怨推諉他人坐

失事機釀成大禍乞行撫按責成諸

司勵精圖治果有任勞任怨擔當大

事者不惑於浮議特加薦揚其避事

避難致貽後患者盡法叅治雖經去

任亦必追論以爲延祿保爵者之戒

等因該本部看得人臣事主以忠忠

者盡其心之謂也故必憂國如家愛

民如子然後職業克脩事功可建今

在外諸司往往不盡其心稍涉利害
疑難卽觀望推諉不肯身任其責雖
債事殃民更不顧惜此其所自爲誠
狡矣乃其如

朝廷設官之意何合候

僉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撫按衙門責令諸
司利當興卽興害當除卽除務要真
心實政毋徒妄譽沽名如仍有沿襲
舊套不肯任事以致貽累地方者雖
經去任亦必盡法叅究其有任勞任
怨致招浮議者特許代爲申辯以昭
公道庶曠鯨知警而事務有濟伏乞

聖裁

一慎更張天下之事皆有成法今在外
諸司不思

祖宗之制不爲經久之謀各行一事紛紛變更
乞行撫按嚴諭諸司事關因革務求
其當雖守舊不嫌於同更新不嫌於

異若有妄生事端擅自紛更者以浮
躁懲之至於撫按政令條約當從簡
便以一官民之志等因該本部看得
天下之事有不得不變更者有不必
變更者不必變更者而強變更之則
不惟無以濟事而實以多事不惟無
以安民而實以擾民今在外諸司往
往炫露才智事多更張本當率由舊
章却乃自出新意聽其言則鑿鑿可
行而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國事
民生奚賴焉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撫按衙門行令各
屬俱要慎守成規實心幹濟如真見
事體窒礙及弊端有在不得不隨時
變易者亦須講求斟酌務求至當撫
按官尤當以簡便慎重爲諸司先度
事有畫一之規民無紛更之擾伏乞

一覈名實人臣自效於君惟其心焉今
之有司實心幹理者固多然亦有飾
僞以要虛名徇情以投時好遂稱賢
良率冒獎薦是非倒置矣乞行撫按
嚴加查覈如目之爲有才必求其所
幹理者何事目之爲有守必求其所
執持者何端果有實政則不必論其
名徒有虛名則必處之以法人將務
實而不務名矣等因該本部看得天
下之人莫不好名有有其實而名自
隨之者有無其實而冒虛名者誠僞
之分不可以弗辯也今在外諸司率
多務名而人亦徒徇其名不責其實
機警辯捷者目之爲有才狡僞熟猾
者目之爲有智而惘惘無華不肯與
世浮沉者顧不見稱于人此吏治所
以不興民生所以未泰誠有如給事
中吳文佳所論者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撫按衙門於各屬
官員嚴加查覈但問其政之美惡勿
論其名之有無如有實心幹理不肯
逢迎時好者雖無赫赫之聲亦必薦
舉否則雖有赫赫之聲亦必叅究如
此則官脩實政而民受實惠矣伏乞

聖裁

一酌舉刺兩直隸各府既設撫按專攝
又有各差御史兼制之一年之中屢
行舉刺間有應劾無人亦必取充其
數其在各省止一撫按如閩廣川楚
雲貴等處懸遠地方巡歷卒歲未周
脫有事故舉劾至二三年一行者則
奸貪肆志乞行撫按應拿問者卽時
拿問應叅究者卽行叅究無俟舉劾
之期其兩直隸舉劾果應劾有人雖
數人不以爲苛委無其人雖有舉無
劾不以爲縱度激揚

大典遠近惟一也等因該本部看得御史舉刺
實激揚所係顧人之賢否不可以數
定則所以舉之刺之者亦不可以數
拘近來兩直隸各差御史不下六七
舉劾既頻則不才者無幾矣後來再
有復命者謂不可有舉無刺于是洗
垢索瘢以求備數至於雲貴兩廣福
建四川湖廣等處二三年方一舉劾
而劾之所不能盡者甚衆是畿甸獨
受其累而遠方猶有遺奸非所以覈
實而興治也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撫按衙門如兩直
隸御史復

命之時果應劾無人卽有舉無劾不以爲縱若
雲貴兩廣諸省務要盡法處治應拿
問者卽時拿問應叅奏者卽時叅奏
卽一疏劾數十人不以爲苛度寬猛
適中而遠近無不均之嘆伏乞

聖裁

一豫甄收蓋人才不同用才貴當乞行
撫按博訪賢雋分別品第明開舉薦
疏內某也負折衝之才可司武備某
也抱經世之具可膺文衡孰優於刑
名孰諳於錢穀或堪任河道或堪司
海防各述其所善一才一藝與兼才
兼藝者通行區別以俟推補等因該
本部看得自古致治之君未嘗借才
于異代蓋人才之在天下若手指然
大小長短犁然不齊而皆適于用顧
上之人所以用之者何如耳然用之
當由於知之真知之真由於辯之早
若不辯之於早而知其孰爲大才孰
爲小才孰爲真才孰爲僞才至於臨
事之頃必有乏才之嘆矣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在外撫按務要虛
心博訪分別等差如某人韜畧素閑

可以司武備某人學行俱優可以與
文衡某也諳於法律可使之理刑名
某也長於計筭可使之管錢穀於薦
本及考語冊中開具明白本部遇有
員缺斟酌推用庶抱奇者固得以自
見而偏長者亦不至於獨遺伏乞

聖裁

一慎延訪監司一人耳目盡群吏而品
題之其勢不能不資之衆論但延訪
一開弊端日滋護親識者過爲引掖
而挾讐怨者暗致中傷且又多雷同
之弊乞行撫按虛心延訪雷同者不
行槩聽互異者無卽輕置本道本府
開報必得其人言乃可憑至於隔府
互察尤貴擇人若槩託人適以滋弊
此延訪之不可不慎也等因該本部
看得監司有激揚之責則凡郡縣長
貳皆所當知然又不能人人而徧識

之其勢不能不寄耳目於他人乃他人之言又未必盡可憑信如此官本非賢也而黨之者以爲賢轉而語之人人卽人人皆以爲賢如此官本非賢也而惡之者以爲不賢轉而語之人人則人人皆以爲不賢藩臬以是分臧否撫按以是定舉劾是據其迹若出於衆論之公而求其端實自一人始此是非所以失實也今時各省之弊莫甚於此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撫按衙門務求已有真見無得輕信人言司府州縣官員如果行誼脩潔心事光明才識通達者然後委以體訪之責否則慎毋輕用以滋奸弊庶使黑白不得混淆而是非不至顛倒伏乞

聖裁

隆慶五年八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聖旨依議行

掌銓題藁卷之十八終



